

	限期存保
	號 檔

主旨：日本修訂教師證照法，增加「教職科目」之學分，加倍延長教育實習期間，檢附剪報	乙份，請 卓參。	說明：為提高教師應付處理校內所發生之暴力、欺侮弱小等事件之能力，日本衆議院通過了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

AA19980034c1

「教師證照法」部分條文修訂法案。今後，四年制大學生如欲取得國民中學教師證照時，必須修得「教職科目」（指導法相關科目及教育實習）三十一學分（現行為十九學分，增加十二學分），教育實習期間由二週延長為四週，教育諮商（包含輔導）也由現行二學分增為四學分。而數學、社會等一般「教學科目」之必要學分則大幅減少

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